

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JSZC-320800-WHZX-C2025-005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 万元，招标人为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满足要求即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线上或至代理机构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淮安市恒盛科技园 40B 座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淮安市恒盛科技园 40B 座 203 室

七、其他

牌宣传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800-WHZX-C2025-0051
2. 项目名称：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高炮广告牌宣传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为：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5. 采购需求：在京沪高速淮安东收费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口处 2 公里范围内，采购公路两侧高炮广告牌各一块，用于文旅宣传服务。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第四部“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作出安全承诺; (内容如示范格式三)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说明:本次采购采用现场审查资质的方式,即在采购开始前由采购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采购的资格。

注:具体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四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公告期限、谈判文件获取、确认函接收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1 谈判文件可通过线上或至代理机构获取,文件获取时间:请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并电话与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联系人:胡工,电话:15161731732。

1.2 售价:谈判文件材料费用人民币300元整/份(售后不退),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恒盛科技园40B座一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勤政路 5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联系电话：0517—83665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东路 98 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51617317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勤政路 5 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0517—83665323

电子邮件：3447889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恒盛科技园 40 幢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5161731732

电子邮件：3447889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